

# 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要求，由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 8 号老公安局集中办公区七楼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2789556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聚焦核心职能，以服务广大退役军人为宗旨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保障广大退役军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加强学历提升，促进就业创业。持续开展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工作，组织退役军人招聘会 6 场，为近 200 家企业推荐退

役军人就业 300 余人，加强退役军人创业园、创业孵化基地、就业基地功能配套建设，为退役军人创业、就业搭建平台。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69 条，其中主动回应退役军人关心关切 52 条，做好优待抚恤政策、资金发放、重点工作安排及完成等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按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制度，明确依申请公开途径、办理方式、时限等，确定专人具体负责，及时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，确保答复政策准确，内容规范。2023 年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已按规范答复完成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强化主动公开信息管理，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发布信息前由业务科室负责人、办公室负责人、局领导分别签批；依据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，对本局规范性文件的网页版、PDF 下载版、WORD 下载版进行修改完善；排查错敏词、失效链接、个人隐私泄露 40 余条，已全部整改；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，2023 年，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、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（均为代县政府办草拟）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一是按照整改要求对专栏进行完善，及时调整主动公开目录，安排专人做好网站建

设及日常规范管理工作。二是我局积极办理答复市长热线反馈的相关意见，2023年共办件32件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一是加大信息审核、监督力度，及时将4个季度政务公开测评、第三方监测等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开在监督保障栏目。二是及时更新完善监督保障相关公开制度，开展政务公开栏目常态化维护，确保做实做细，取得实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0	0	0	0	0	0

理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2022 年问题改进情况

针对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内容不够丰富的问题，已责成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及时准确详尽公开相关信息，并举一反三，确保政务公开高标准高质量完成；针对规范化制度化亟待完善，政务公开工作标准不高的问题，及时调整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并加强业务经办人员和相关股室负责人的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### **（二）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2023 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主要是文件、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质量不高，公众参与度不高等问题。

### **（三）改进措施**

一是结合工作实际，采取图片解读、文字解读、主要负责人解读等多种形式，提高文件解读的质量。二是继续强化各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度，利用退役军人返乡季和常态化走访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，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